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114年11月修訂

中華民國115年1月實施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林依儒

連絡電話：04-22501545 #545

電子信箱：a12028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水計字第1140903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增刪修訂明細表.pdf、114經濟部_備查函.pdf、114主計總處_備查函.pdf

主旨：本署114年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業已增刪修訂完成，請依說明二、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4年11月10日經統處字第11406215580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1月6日主統國字第1140020093號書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 二、本次修訂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期溯自114年1月，並自115年1月起實施，原表停止適用。
- 三、本署公務統計報表格式請自行由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下載運用，並請依報表最新格式辦理相關增修刪訂作業，下載網址及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wra.gov.tw> / 資訊服務 / 水利統計 / 公務統計方案 / 本署暨其它機關 (網址：<https://www.wra.gov.tw/cl.aspx?n=2950>)。

正本：本署水源經營組、本署河川海岸組、本署保育事業組、本署工程事務組、本署水利行政組、本署土地管理組、本署人事室、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

副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486
聯 絡 人：陳欣絜 02-23803476
電子郵件：hsinchieh@dgba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統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主統國字第1140020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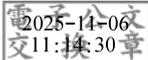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送「水資源供需統計」等21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案，同意備查，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114年10月30日經統處字第11406401840號函。
- 二、案內若涉及統計定義、方法、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要事項變更，請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預告變更訊息，若涉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亦請同步修正（其中屬列管項目者，應送本總處備查）。
- 三、為深化性別統計，有關屬人統計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請酌增性別（含多元性別）與其他人口特徵（如年齡別、學歷別、原住民族別、身心障礙等）交叉分類。
- 四、旨揭報表程式若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填報，請於1個月內函請其配合辦理相關修訂作業，並副知其所在政府之主計處及本總處。

正本：經濟部統計處

副本：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方案目錄

壹、總則.....	1
貳、實施機關單位.....	2
參、統計區域.....	2
肆、統計科目.....	2
伍、統計單位.....	3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4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4
捌、統計公開程度.....	5
玖、權責分工.....	5
拾、聯繫方法.....	6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6
拾貳、統計報告.....	8
拾參、分析或推計.....	8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10
拾伍、附則.....	10
附錄一、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11
附錄二、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157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方案

壹、總則

- 一、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 二、本方案之目的為使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執行職務之經過與結果，能以統一方法，經常紀錄整理統計編成報告，以為水利建設決策及施政之設計、執行與考核之依據。
- 三、本方案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規定。
 - (二)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 (三)將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內容及辦理程序作原則性之規定，至於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更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四、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以下簡稱水利公務統計)，凡可以數據表現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 五、本方案統計地區範圍，以當前中華民國政府所轄台閩地區為範圍。
- 六、凡前項所列地區內從事水利業務之機關、各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均為統計對象。
- 七、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依機關單位及其分級與業務性質，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並予以統一編號。
- 八、為實施本方案，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經辦人員應利用公務登記表冊常川紀錄，按期過錄整理或由統計人員按期彙集整理，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
- 九、關於全國水利署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及規定者，應專案報請經濟部核示。

貳、實施機關單位

- 十、本方案主辦公務統計之單位為各該機關統計單位。未設統計單位者，其統計業務由各該機關會計單位辦理，或由各該機關長官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之。
-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各單位，將所辦公(業)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即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各單位依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報表，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 十三、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查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期限報送彙報單位。

參、統計區域

- 十四、本方案之統計區域按行政區域及統計地區劃分。
- 十五、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為水利行政業務管理規劃之需要，得按管理區域、規劃區域或機構別等特定區域統計。
- 十六、水利公務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排順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 十七、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係將「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署應辦項目之小類及細類分別訂為類及綱；至於目、欄則為各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各類、綱名稱詳如下表；目、欄名稱則見附錄一各表。

類	綱
水及流域統計	水資源統計、陸域水體品質統計、陸域水質保護統計
土地統計	地政統計
天然災害統計	天然災害統計
用水供應統計	用水供應統計
電力及燃氣供應統計	電力及燃氣供應統計

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公共建設統計、建築執照統計
觀光統計	國內旅遊統計
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伍、統計單位

十八、本方案統計計量單位分為：

(一)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二)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

(三)水利統計專用單位：

- 1.公尺：如堤防、護岸、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灌排渠道、導水路、疏濬、壩高、壩長、排水溝、道路、擋土牆等。
- 2.座：如水門、水庫、水壩、攔水壩、水閘、渠首工、渡漕、橋樑、防砂壩等。
- 3.人：如員工人數等。
- 4.立方公尺：如水庫的有效容量、總容量、流入水量、河道放水量、洩洪量、損耗水量、發電水量、未經發電水量、年底水庫水量、坍方等。
- 5.口：如地下水井口數等。
- 6.件：如工程件數、違規件數等。
- 7.處：如埤池等。
- 8.公頃：如受益面積、灌排面積、滿水面積等。
- 9.條：如圳等。
- 10.mg/l (毫克/公升) 河川水質檢驗 DO (溶氧量)、BOD₅ (生化需氧量)、SS (懸浮固體)、NH₃-N (氨氣) 等之檢驗單位。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十九、本方案統計表冊分為：

- (一)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紀錄之常設簿籍。
- (二)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 (三)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各報告表之內容詳附錄一「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二十、(一)公務統計報告表之上方應有表名、資料時間、單位、編製機關名稱、表號、表期及公開程度。

(二)表之下方應有編製日期、填表人、審核人、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

(三)表之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科目定義(說明)、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二一、公務統計報告表之表號採三段九碼編號方式，另得依需要加附碼；第一段五碼為「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統計細分類編號，第二段二碼為各細分類下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二碼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告表之次序編號。

二二、各機關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登記冊。

二三、上級機關得以下級機關所送報表經審核彙訂成冊代替登記冊使用。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四、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之業務承辦人員應將所辦公務之事實與經過，逐日登錄於登記冊(卡)上。所辦之公務即具有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申請書等，得經審核後彙訂成卷，以代替登記冊。

二五、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登記之資料如為屬性者應予編號，如屬量值者則直接記錄量值。

二六、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依統計週期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與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之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之用。

二七、公務統計報告表，若係由電子儲存媒體，經電子計算機處理直接產

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二八、公務統計查報程序，分為查報及彙報二級；負責查報之機關應按期辦理業務或營運資料之登記、整理及編製報告，報送彙報機關；各級彙報機關負責彙總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報告，簽報長官核閱後，逐級彙報遞送總報告機關。

二九、本方案之公務統計報表，其資料來源如為各農田水利署管理處所產生者，由各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負責編送經濟部水利署。

三十、凡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之機關，其統計報告表得以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送。

捌、統計公開程度

三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資料，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秘密類、公開類或公告類三類，且資料應儘量公開，秘密類應儘量縮減。

三二、凡屬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均為秘密類。

三三、秘密類統計資料應循行政系統，經有關機關同意後，始得提供應用；提供資料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應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之範圍。

三四、公務統計資料除秘密類外，餘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其中有關公眾權益之統計資料項目，應按規定時期及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玖、權責分工

三五、「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單位會同經濟部水利署業務單位暨所屬機關共同擬訂，增刪或修訂時亦同；涉及地方機關業務者，應與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單位)商定。

三六、公務統計資料來源，凡屬登記冊者由各業務單位經辦人員常川記錄按期過錄整理，或由統計人員按期彙集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

三七、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由各有關機關長官指定所屬統(會)計人員或其他有關業務人員負責辦理。

- 三八、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報表由各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業務人員按規定報送水利署主計室或業務單位彙總。
- 三九、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拾、聯繫方法

- 四十、為利本方案之實施，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之業務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該單位統計工作。
- 四一、前項所屬機關專(兼)辦統計人員名冊，應送由各該機關統(會)計單位，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轉陳經濟部統計處備查。
- 四二、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各機關有關業務人員通知主辦統計人員隨時配合增(修)訂。
- 四三、為改進本方案統計工作或研究其他有關統計事項，得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單位定期召集所屬機關及有關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或兼(專)辦統計人員開會檢討之。
- 四四、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之專(兼)辦統計人員辦理公務統計分析，需要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所在機關業務單位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 四五、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之業務單位因業務需要臨時向所屬或有關機關索取公務統計資料時，應會知所在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後辦理。
- 四六、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之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進行分析簽報機關首長時，所用資料應依據所在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知會所在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予以審核後使用。
- 四七、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所辦公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者，有關資料處理作業應由統(會)計、業務及電子處理單位共同商定之。

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 四八、各級彙報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指派統計人員稽核及複查各該機關及所屬各單位之統計業務，其稽核及複查重點應比照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四九、內部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對象如下：

- (一)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 (二)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 (三)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但稽核及複查之對象若為各水庫經管機關、各農田水利署管理處、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時，應會同各該機關統（會）計室或各該政府主計處辦理。

五十、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統計稽核及複查時，各受稽查機關應配合辦理。

五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報表應按期編報不得積延；並應將報表編送情形予以登記備供查考，其由業務單位編報者，所在機關專（兼）辦統計人員應隨時協調催辦。

五二、各級彙報機關對所屬單位應辦理之報表，其有逾期未報者應嚴加稽催。

五三、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所編公務統計資料及公務統計報告表，業務單位與統（會）計單位應互為會核並抽存一份，始得報送。會核時，會核單位應確實儘速辦理。

五四、各級彙報機關對所屬單位查報之公務統計報告表應加以審核。審核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報送時效。
- (二)相關報表之相關資料有無矛盾或不一致現象。
- (三)各科目統計資料有否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 (四)表內縱橫各欄，其細數與總數是否相符。
- (五)表內縱橫各欄之歸類是否相當，是否按期辦理。
- (六)報表格式、項目、科目定義、分類、用紙等是否依照規定辦理。
- (七)觀察前期資料之變動趨勢，如有異常現象，是否查證並說明原因。
- (八)字跡是否清晰，有無模糊不清者。
- (九)資料時間有無錯誤或遺漏。
- (十)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製表人員查詢，不得任意更改。

五五、平時統計業務之稽核複查以書面為主，其資料來源為各單位所送統計業務報告及編印之統計書刊及公務統計報表。實地稽核複查以派員實地瞭解現況，並輔導各單位業務推行為主，採不定期稽查方式辦理。

五六、統計稽核及複查後應填具報告表，負責稽查機關對於績效優異或有

重大缺失之受稽查單位之相關人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簽報機關長官予以獎懲。

五七、為激勵公務統計工作人員士氣，確保資料品質及增進時效，經濟部水利署得視需要訂定公務統計考核辦法或要點，或依各有關獎懲規定辦理考核。

拾貳、統計報告

五八、統計報告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

(一)對內報告應按本機關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

(二)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五九、凡定期統計報告所需之統計資料，一律納入「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由造報單位依規定之格式及程序，報送相關機關。

六十、各機關編製之外部統計報告，由統(會)計單位辦理者，主辦統計人員應簽報機關長官核閱後提供，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主辦統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

六一、各級彙報機關得按期編製統計報告，提供長官及業務單位參考，並按期摘要編印對外發布。

六二、統計報告起訖時期，除因特殊需要另有規定外，凡屬旬報者，應自每月一、十一、二十一日開始；半月報自每月一、十六日開始；月報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度)報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均以各該期間終了日為止。

六三、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於資料期間終了起算，年(度)報不得逾二個月，半年報不得逾一個月，季報不得逾二十日，月報不得逾十五日，半月報及旬報不得逾三日，前項編製期限，因情形特殊，得經上級機關主辦統計單位核定，酌予延長之。

拾參、分析或推計

六四、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之統計資料應定期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提供管理決策參考。

六五、公務統計資料增減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替代性、季節性及經濟社會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

- 六六、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 六七、前項各統計資料分析或推計結果，應隨同相關公務統計報表按期報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彙總，簽報署長或提報處務會報裁示。
- 六八、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應於每年施政計畫擬訂前，將往年各項統計資料按期整理分析，提供各該單位作為擬訂下年施政計畫及編製預算之參考
- 六九、各機關辦理分析或推計，應配合本身業務需要，秉持客觀立場，就1.結構比、適合比、相因比、變遷比等統計比率法，2.標準化比率法，3.合成方法，4.數學方法，5.相關分析，6.簡單及複迴歸分析，7.變異數分析、共變異數分析，8.逐次分析法，9.無母數統計方法，10.類別資料分析法，11.時間數列分析，12.多變量分析，13.計量經濟模型法及其他可資應用之統計方法中，擇用最適當方法辦理。
- 七十、各機關辦理分析或推計應撰寫書面報告，陳送有關人員參閱應用，書面報告可分兩類：
- (一)技術性研究分析報告，提供統計人員、業務承辦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使用，其綱要如下：
- 1.研究結果的摘要:將研究的主要發現予以摘要說明。
 - 2.研究目的:研究的目的及各種研究假設。
 - 3.研究方法:研究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抽樣方法。
 - 4.資料分析:研究結果、統計圖表。為技術性報告的最主要部分。
 - 5.結論與建議:研究結果的摘要，並說明其限制，從研究結果對研究問題作一策略性的建議。
 - 6.附錄:凡未列入研究報告主要部分的有關資料，例如附表、有關的統計公式、技術性的說明、測量方法的詳細說明、參考文獻等。
- (二)非技術性報告，提供首長及單位主管等決策者參用，其綱要如下：
- 1.分析的發現及其意義:主要在說明分析的發現及其在決策上的意義。
 - 2.結論與建議:根據分析結果作若干決策性的建議。
 - 3.分析目的:說明分析目的之所在。
 - 4.分析方法:非技術性的說明分析方法，避免用技術性術語。
 - 5.分析結果:為分析報告的主要部分，敘述應清晰簡明，避免用技術性術語。

6.附錄:有關分析方法與結果的較詳細資料，例如統計結果、研究計畫書等。

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 七一、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統一辦理，如有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統（會）計單位會核或登記，以免數字分歧。
- 七二、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注意資料之詮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之來源。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需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修正原因。
- 七三、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對所屬單位編送之統計報告內容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加以修正，修正結果應副知各編送對象，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印行之統計書刊，印妥後若有錯誤，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 七四、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資料經印行或錄製成電子計算機儲存媒體，或經縮影存檔者，得予出售，酌收工本費。
- 七五、各單位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統計資料檔時，相同之統計項目其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 七六、各機關各種統計資料除依檔案管理規則之規定應送檔案管理單位統一保管者外，餘由編製單位負責保管。
- 七七、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應永久保存。公務統計原始資料自報表編竣日起算，錄入電子儲存媒體者至少保存十年，書面保存者至少保存五年。屆滿保存期限或已錄入電子儲存媒體之書面資料，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得予銷毀。

拾伍、附則

- 七八、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簡單者，未能依法訂定公務統計方案時，準照本方案有關規定辦理公務統計。
- 七九、本方案(含附錄)簽報署長後，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辦統計人員陳報經濟部統計處簽陳經濟部核定，轉陳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以本署函分行實施，方案條文、報表程式及細部權責區分表修訂時亦同。

附錄一、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資 料 來 源 機 關								增、修訂	頁次		
			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	本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分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各直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處、金門、連江縣	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北水)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南、屏東管理處	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
11221-02-01	水資源供需統計	年報										各水利事業機構	修訂	19
11221-03-01	現有水庫概況	年報		√		高雄市	金門縣、連江縣	台灣自來水、北水處	√	√		台糖、台電	修訂	21
11221-03-02	水庫營運概況	年報		√		高雄市	金門縣、連江縣	台灣自來水、北水處	√	√		台糖、台電	修訂	23
11221-03-03	水庫安全評估、安全管理及更新維護改善執行成果	年報		√		高雄市	金門縣、連江縣	台灣自來水、北水處	√	√		台糖、台電		25
11221-03-04	水庫清淤執行成果	年報		√		高雄市	金門縣、連江縣	台灣自來水、北水處	√	√		台糖、台電		27
11221-04-01	一般水權登記件數—地面水	年報				√	√					水源經營組	修訂	29
11221-04-02	一般水權登記件數—地下水	年報				√	√						修訂	31
11221-04-03	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	年報				√	√					水源經營組	修訂	33
11221-04-04	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	年報				√	√						修訂	35
11221-04-05	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地面水	年報				√	√					水源經營組	修訂	37
11221-04-06	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地下水	年報				√	√						修訂	39
11221-04-07	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	年報				√	√					水源經營組	修訂	41
11221-04-08	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	年報				√	√						修訂	43
11221-04-09	溫泉水權登記件數—地面水	年報				√	√					水源經營組	修訂	45
11221-04-10	溫泉水權登記件數—地下水	年報				√	√						修訂	47
11221-04-11	溫泉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	年報				√	√					水源經營組	修訂	49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資 料 來 源 機 關								增、修訂	頁次	
			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	本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分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各直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北水處、金門、連江水廠)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			其他機關
11221-04-12	溫泉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	年報				√	√					修訂	51
11221-05-01	地層下陷概況	年報									水利行政組	修訂	53
11221-05-02	監測井地層壓縮量監測概況	年報									水利行政組	修訂	55
11221-90-01	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	年報									保育事業組	修訂	57
11221-90-02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入與支用情形	年度報									保育事業組		59
11222-02-0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河川水質狀況	月報			√								61
11223-01-0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狀況	年度報			√								63
11242-01-01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經管工程用地量值表	年報	√	√	√						水規分署		65
11242-03-01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	年度報	√			√		√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67
11242-03-02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	年度報	√			√		√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71
11242-03-03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	年度報	√			√		√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75
11242-03-04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用地取得	年度報	√	√	√								79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資 料 來 源 機 關								增、修訂	頁次		
			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	本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分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各直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處、金門、連江自來水、北水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			其他機關	
11260-90-01	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年報	✓			✓ (臺南市、高雄市除外)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81
11260-90-02	天然災害禦潮(海堤)設施受損情形	年報	✓			✓ (臺北市除外)	✓ (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83
11260-90-03	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年報	✓			✓	✓							85
11260-90-04	天然災害水庫受損情形	年報		✓		高雄市	金門縣、連江縣	台灣自來水、北水處	✓	✓	台糖、台電			87
20420-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月(年)報						✓						89
20420-01-02	現有海水淡化廠概況	年報					澎湖縣	✓ (北水處除外)			台電	修訂		91
20420-01-03	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	年報					澎湖縣	✓ (北水處除外)			台電	修訂		93
20420-02-0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半年報						✓						95
20420-02-02	自來水給水設備概況	年報						✓						97
20420-02-03	系統供水能力及設計供水人口數	年報						✓						99
20420-03-01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	年報						✓						101
20420-03-02	自來水家戶用水量統計	年報						✓						103
20420-03-03	自來水用戶數	年報						✓						105
20430-02-01	水庫發電量、售電量及售電收入	年報		北水、南水					✓	嘉南				107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資 料 來 源 機 關								增、修訂	頁次		
			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	本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分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各直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處、金門、連江自來水、北水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農田水利署苗粟、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			其他機關	
20535-09-01	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年度報	√		√		√ (臺南市、高雄市除外)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109
20535-09-02	河川歲修工程	年度報	√				√ (臺南市、高雄市除外)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111
20535-09-03	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年度報	√				√ (臺南市、高雄市除外)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113
20535-09-04	河川災害復建工程	年度報	√				√ (臺南市、高雄市除外)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115
20535-09-05	河川搶修(搶險)工程	年度報	√				√ (臺南市、高雄市除外)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117
20535-09-06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年報	√				√ (臺南市、高雄市除外)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119
20535-09-07	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	年度報	√				√ (臺南市、高雄市除外)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121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資 料 來 源 機 關								增、修訂	頁次		
			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	本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分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各直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處、金門、連江自來水、北水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南、屏東管理處			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	其他機關
20535-09-08	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年度報	√			√ (臺北市除外)	√ (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123
20535-09-09	禦潮(海堤)——養護工程	年度報	√			√ (臺北市除外)	√ (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125
20535-09-10	禦潮(海堤)——整建工程	年度報	√			√ (臺北市除外)	√ (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127
20535-09-11	禦潮(海堤)——災害復建工程	年度報	√			√ (臺北市除外)	√ (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129
20535-09-12	禦潮(海堤)——搶修(搶險)工程	年度報	√			√ (臺北市除外)	√ (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131
20535-09-13	現有禦潮(海堤)設施	年 報	√			√ (臺北市除外)	√ (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133
20535-09-14	禦潮(海堤)構造物維護管理	年度報	√			√ (臺北市除外)	√ (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135
20535-09-15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年度報	√			√	√							137
20535-09-16	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	年度報	√			√	√							139
20535-09-17	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年度報	√			√	√							141
20535-09-18	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	年度報	√			√	√							143
20535-09-19	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	年度報	√			√	√							145
20535-09-20	區域排水疏濬工程	年度報	√			√	√							147
20536-02-0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建築管理暨都市計畫業務處理	年度報			√									149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目錄

表 號	表 名	表 期	資 料 來 源 機 關								增、修訂	頁次	
			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	本署所屬各區水資源分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各直轄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自來水（台灣自來水、北水處、金門、連江水廠）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農田水利署苗粟、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			其他機關
20702-01-01	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月報		√							交通部觀光署	修訂	151
30910-01-01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現有正式員額	年報	√	√	√						人事室、水規分署		153
30910-01-02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預算及現有員額	年報	√	√	√						人事室、水規分署		155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21-02-01

水資源供需統計

中華民國 年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供水來源 及用水標的	總計	全國（不含金門縣 及連江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供水量				
地面水				
河川引水量				
水庫供水量				
地下水				
海淡水				
境外引水				
再生水				
總用水量				
農業用水				
灌溉用水				
畜牧用水				
養殖用水				
生活用水				
工業用水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水利事業機構。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次年2月底前完成彙編。

3. 本表各標的之用水量除需水量外並含輸水損失。

4. 境外引水係自全國（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以外之區外引水。

水資源供需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全國水資源各標的總供水量、總用水量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全國（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項。

(二)橫項目：分為總供水量及總用水量。總供水量以供水來源分為地面水、地下水、海淡水、境外引水及再生水，其中地面水再分為河川引水量、水庫供水量；總用水量依用水標的分為農業用水、生活用水、工業用水，其中農業用水再分為灌溉用水、畜牧用水、養殖用水。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上之水。

(二)河川引水量：係指供水來源為河川之水量。

(三)水庫供水量：係指由水庫所供應農業、生活及工業用水之水量。

(四)地下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下之水。

(五)海淡水：係指全國海水淡化廠之實際造水量。

(六)境外引水：自全國（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以外之區外引水量（例金門自大陸引水）。

(七)再生水：指廢（污）水或放流水，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依其處理水源不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本表僅統計系統再生水數量（包含市政再生水及自建再生水）。

(八)農業用水：係指供應農、林、漁、牧業等用水。

(九)灌溉用水：係指以人為措施，補充作物在生長過程，由自然界供應不足之需水量，並確保土地永續利用，所必須之用水。

(十)畜牧用水：係指飼養豬、牛、羊及雞、鴨等過程所需使用之水量，如該等畜禽類所需飲用、欄舍清洗及其他所必須之用水。

(十一)養殖用水：係指在養殖過程須耗用大量淡水或部分之海水，以維持魚類生長。本表所指之養殖用水，僅指所需之淡水部分。

(十二)生活用水：係泛指供應民生一般活動之用水（僅適用本表）。

(十三)工業用水：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之用水。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水利事業機構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次年 2 月底前完成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 1 式 3 份，1 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 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 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4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21-03-01

現有水庫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地區別	水庫名稱	所在(或越域引水)溪流名稱	位置(縣(市)鄉鎮)	型式	壩堰高	壩堰長	集水區面積	滿水位面積	設計總容量	設計有效容量	最新施測總容量	最新施測有效容量	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	功能
					(公尺)	(公尺)	(公頃)	(公頃)	(萬立方公尺)	(萬立方公尺)	(萬立方公尺)	(萬立方公尺)	(年月)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澎湖地區														
金門地區														
連江地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等經公告之水庫管理單位。

-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3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
 3. 本表現有水庫係指已建造完成者。
 4. 計量單位均至少取至小數點後1位數。

現有水庫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經管之公告水庫，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所在(或越域引水)溪流名稱、位置(縣(市)鄉鎮)、型式、壩堰高、壩堰長、集水區面積、滿水位面積、設計總容量、設計有效容量、最新施測總容量、最新施測有效容量、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年月)、功能等項。
 -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水庫名稱分類。地區別再分為總計、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澎湖地區、金門地區、連江地區。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水庫名稱：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二)所在(或越域引水)溪流名稱：按公布之河川正式名稱。
 - (三)型式：以構成壩身之材料區分為混凝土壩、土壩、土石壩等種類。
 - (四)壩堰高與壩堰長：建造水庫所構築壩身之高度與長度。
 - (五)集水區面積：蓄水構造物上游集水流域之集蓄面積。
 - (六)滿水位面積：水庫總蓄水量(即最大蓄水量)水面之面積。
 - (七)設計總容量：為水庫建造完成時，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
 - (八)設計有效容量：為水庫建造完成時，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扣除水庫呆水位以下可容納之水量所得之容量。
 - (九)最新施測總容量：係依據最近一次之庫容測量，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
 - (十)最新施測有效容量：係依據最近一次之庫容測量，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扣除目前水庫呆水位以下可容納之水量所得之容量。
 - (十一)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年月)：以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為準，詳列年份、月份。
 - (十二)功能：視蓄水之功效及出水之用途而區分。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水庫經管機關於次年3月底前將現有水庫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表號	11221-03-02

水庫營運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萬立方公尺

地區別	水庫名稱	月別	期初存水量	進水量	發電水量		各標的用水量				其他放流量	洩洪量	損耗水量	年底水庫水量				
					放流	回流	總計	農業用水	生活用水	工業用水				期末存水量	淤積增減量	水位 (EL) (公尺)		
總計		總計																
北區		1月																
中區		2月																
南區		3月																
東區		4月																
澎湖地區		5月																
金門地區		6月																
連江地區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等經公告之水庫管理單位。

-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3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
 3. 期末存水量=期初存水量+進水量-發電水量放流+發電水量回流-生活及農工業用水量-其他放流量-洩洪量-損耗水量。依水位歷線換算之庫容量扣除淤積量應亦相當於期末存水量。
 4. 計量單位均至少取至小數點後1位數，但「水位」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
 5. 本表各標的之用水量除需水量外並含輸水損失。
 6. 「月別」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水庫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經濟部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經營之各公告水庫營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靜態資料是指年底水庫水量之存水量及水位，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期初存水量、進水量、發電水量、各標的用水量、其他放流量、洩洪量、損耗水量及年底水庫水量等項。各標的用水量再分為總計、農業用水、生活用水、工業用水；年底水庫水量再分為期末存水量、淤積增減量、水位(EL)。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水庫名稱、月別分類。地區別再分為總計、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澎湖地區、金門地區、連江地區；月別再分為總計、1至12月。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庫名稱：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期初存水量：本期期初存水量即前期之期末存水量。

(三)進水量：指自上游流入及降雨於水庫之水量。

(四)發電水量：

1. 放流：引出水庫供發電用之水量。

2. 回流：發電後回流至溪流或下游水庫之水量。(不再計入發電水量)

(五)各標的用水量：指水庫之水量，依其利用之標的分為下列三種

1. 農業用水：係指供應農、林、漁、牧業等用水。

2. 生活用水：係泛指供應民生一般活動之用水。

3. 工業用水：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之用水。

(六)其他放流量：非供發電水量、非供各標的用水等未經利用而直接排(流)放入河道之水量或供下游水庫各標的所需的放流量等，如生態流量、排砂放流量、河道放流量等。

(七)洩洪量：指水庫存水達到飽和點為保護水庫安全所放水量，自由溢流量亦屬之。

(八)損耗水量：指水庫蒸發或損失之水量。

(九)年底水庫水量：指每年年底靜態資料，以下列三項表示之：

1. 期末存水量：指年底水庫之存水量(含呆水量)。

2. 淤積增減量：指當年度如進行水庫淤積測量，其與前次存水庫容差異量。

3. 水位(EL)：指水庫水面海拔高度。

(十)本表編算邏輯：期末存水量=期初存水量+進水量-發電水量放流+發電水量回流-生活及農工業用水量-其他放流量-洩洪量-損耗水量。依水位歷線換算之庫容量扣除淤積量應亦相當於期末存水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水庫經營機關隨時將水庫有關原始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於次年3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21-03-03

水庫安全評估、安全管理及更新維護改善執行成果

中華民國 年

執行機關別	水庫別	計畫(工程)名稱	安全評估				安全管理				更新維護改善						
			執行件數(件)		經費(新臺幣千元)		執行件數(件)		經費(新臺幣千元)		執行件數(件)		經費(新臺幣千元)				
			以前年度委託	本年度委託	本年度執行完成	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	自籌	補(捐)助	以前年度委託	本年度委託	本年度執行完成	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	自籌	補(捐)助	以前年度開工	本年度開工	本年度完工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等經公告之水庫管理單位。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件數(4)=(1)+(2)-(3)；本年度未完工件數(8)=(5)+(6)-(7)。

4.「計畫(工程)名稱」若係跨年度執行計畫(工程)，應分年列出並加述明〔例如跨2年度之計畫(工程)，除填列計畫(工程)名稱外，第1年應述明1/2，第2年應述明2/2，餘以此類推〕。

5.「計畫(工程)名稱」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水庫安全評估、安全管理及更新維護改善執行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經管之公告水庫，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水庫別、計畫(工程)名稱、安全評估、安全管理、更新維護改善等項。安全評估分為執行件數、經費；安全管理分為執行件數、經費；更新維護改善分為執行件數、經費。安全評估項下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委託、本年度委託、本年度執行完成、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安全評估項下經費再分為自籌、補(捐)助；安全管理項下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委託、本年度委託、本年度執行完成、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安全管理項下經費再分為自籌、補(捐)助；更新維護改善項下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開工、本年度開工、本年度完工、本年度未完工；更新維護改善項下經費再分為自籌、補(捐)助。
 - (二)橫項目：依執行機關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安全評估：依據經濟部頒布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與評估辦法」所辦計畫。
 - (二)安全管理：配合水庫安全之設施(備)維護保養、操作、營運管理所辦相關計畫；或配合個案工程執行所辦理之規劃、測量、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委託計畫。
 - (三)更新維護改善：配合水庫安全維護管理所辦各項工程。
 - (四)經費：係按當年期實際支出數計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水庫經管機關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21-03-04

水庫清淤執行成果

中華民國 年

執行機關別	水庫別	計畫(工程)及經費名稱	執行件數(件)				經費(新臺幣千元)		數量(立方公尺)			
			以前年度開工	本年度開工	本年度完工	本年度未完工	自籌	補(捐)助	合計	陸挖	抽泥	水力排砂
			(1)	(2)	(3)	(4)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等經公告之水庫管理單位。

- 填表說明：
- 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 2.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3.本年度未完工件數(4)=(1)+(2)-(3)。
 - 4.「計畫(工程)及經費名稱」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 5.「數量」請資料來源機關依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詳實區分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 6.產生陸挖或抽泥數量者應列出經費，屬非於當年度撥付者，請填列推估經費，並於後續年度扣除該金額。
 - 7.計畫(工程)屬去化(如沉澱池土方清淤)已列入過往年度清淤數量者，其經費列入合計，數量則不再重複計入該年度。

水庫清淤執行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經管之公告水庫，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水庫別、計畫(工程)及經費名稱、執行件數、經費及數量等項。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開工、本年度開工、本年度完工、本年度未完工；經費再分為自籌、補(捐)助；數量再分為合計、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
 - (二)橫項目：依執行機關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清淤：各水庫管理機關辦理之水庫清淤工程(含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
 - (二)經費：係按當年期清淤數量執行比率分攤計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水庫經管機關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一般水權登記件數—地面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依法申請或經核准地面水一般水權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申請件數、核准件數。申請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核准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
 - (二)橫項目：依主管機關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及公共給水。
 - (二)農業用水：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
 - (三)水力用水：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 (四)工業用水：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
 - (五)其他用途：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商業用水及雜項用水。
 - (六)取得登記：申請新水權。
 - (七)展限登記：指水權屆滿前申請延續水權核准年限。
 - (八)移轉登記：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之繼承或全部、部分之讓受。
 - (九)變更登記：指水權人不改變主體情形下，其姓名、名稱或其代表人之更改，及核准水權年限、用水標的、引水水源、用水範圍、使用方法、引水地點、退水地點、引水量、水頭高度、水井深度、用水時間、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之更改。
 - (十)消滅登記：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時，或無事業用水之需，水權人繳回水權狀並申請消滅登記。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於水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21-04-02

一般水權登記件數—地下水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主管 機關別	用水標的別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取得	展限	移轉	變更	消滅	取得	展限	移轉	變更	消滅	
總計	總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於次年3月底前，由本署建置之水權管理資訊系統產生。

一般水權登記件數—地下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依法申請或經核准地下水一般水權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申請件數、核准件數。申請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核准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
 - (二)橫項目：依主管機關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及公共給水。
 - (二)農業用水：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
 - (三)水力用水：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 (四)工業用水：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
 - (五)其他用途：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商業用水及雜項用水。
 - (六)取得登記：申請新水權。
 - (七)展限登記：指水權屆滿前申請延續水權核准年限。
 - (八)移轉登記：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之繼承或全部、部分之讓受。
 - (九)變更登記：指水權人不改變主體情形下，其姓名、名稱或其代表人之更改，及核准水權年限、用水標的、引水水源、用水範圍、使用方法、引水地點、退水地點、引水量、水頭高度、水井深度、用水時間、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之更改。
 - (十)消滅登記：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時，或無事業用水之需，水權人繳回水權狀並申請消滅登記。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於水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於該年內地面水一般水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1至12月等項。
 -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及公共給水。
 - (二)農業用水：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
 - (三)水力用水：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 (四)工業用水：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
 - (五)其他用途：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商業用水及雜項用水。
 - (六)登記引用水量：為水權人登記引取水之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於水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於該年內地下水一般水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1至12月等項。
 -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及公共給水。
 - (二)農業用水：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
 - (三)水力用水：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 (四)工業用水：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
 - (五)其他用途：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商業用水及雜項用水。
 - (六)登記引用水量：為水權人登記引取水之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於水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地面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依法申請或經核准地面水臨時用水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申請件數、核准件數等項。
 - (二)橫項目：依主管機關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及公共給水。
 - (二)農業用水：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
 - (三)水力用水：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 (四)工業用水：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
 - (五)其他用途：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商業用水及雜項用水。
 - (六)臨時用水登記：依法向水權主管機關申請或取得地面水臨時使用權。
 - (七)核准件數：水權主管機關該年內核准地面水臨時用水登記之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於水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地下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依法申請或經核准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申請件數、核准件數等項。
 - (二)橫項目：依主管機關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及公共給水。
 - (二)農業用水：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
 - (三)水力用水：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 (四)工業用水：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
 - (五)其他用途：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商業用水及雜項用水。
 - (六)臨時用水登記：依法向水權主管機關申請或取得地下水臨時使用權。
 - (七)核准件數：水權主管機關該年內核准地下水臨時用水登記之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於水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號	11221-04-07

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千立方公尺	
水系別	用水標的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總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於次年3月底前，由本署建置之水權管理資訊系統產生。

3. 登記引用水量係加總該年內地面水臨時使用權尚屬有效之各件所登記之各月平均流量(CMS即立方公尺/每秒)
 \times 每月用水日數 \times 每日用水時數 \times 60分 \times 60秒。

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於該年內地面水臨時使用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1至12月等項。
 -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及公共給水。
 - (二)農業用水：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
 - (三)水力用水：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 (四)工業用水：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
 - (五)其他用途：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商業用水及雜項用水。
 - (六)臨時用水登記：依法向水權主管機關申請或取得地面水臨時使用權。
 - (七)登記引用水量：係指水權人登記引取水源之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於水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於該年內地下水臨時使用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1至12月等項。
 -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及公共給水。
 - (二)農業用水：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
 - (三)水力用水：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 (四)工業用水：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
 - (五)其他用途：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商業用水及雜項用水。
 - (六)臨時用水登記：依法向水權主管機關申請或取得地下水臨時使用權。
 - (七)登記引用水量：係指水權人登記引取水源之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於水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號	11221-04-09

溫泉水權登記件數—地面水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主管 機關別	用水標的別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取得	展限	移轉	變更	消滅	取得	展限	移轉	變更	消滅
總計	總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於次年3月底前，由本署建置之水權管理資訊系統產生。

溫泉水權登記件數—地面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依法申請或經核准地面水溫泉水權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申請件數、核准件數。申請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核准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
 - (二)橫項目：依主管機關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及公共給水。
 - (二)農業用水：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
 - (三)水力用水：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 (四)工業用水：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
 - (五)其他用途：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商業用水及雜項用水。
 - (六)取得登記：申請新水權。
 - (七)展限登記：指水權屆滿前申請延續水權核准年限。
 - (八)移轉登記：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之繼承或全部、部分之讓受。
 - (九)變更登記：指水權人不改變主體情形下，其姓名、名稱或其代表人之更改，及核准水權年限、用水標的、引水水源、用水範圍、使用方法、引水地點、退水地點、引水量、水頭高度、水井深度、用水時間、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之更改。
 - (十)消滅登記：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時，或無事業用水之需，水權人繳回水權狀並申請消滅登記。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於水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21-04-10

溫泉水權登記件數—地下水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主管 機關別	用水標的別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取得	展限	移轉	變更	消滅	取得	展限	移轉	變更	消滅
總計	總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於次年3月底前，由本署建置之水權管理資訊系統產生。

溫泉水權登記件數—地下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依法申請或經核准地下水溫泉水權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申請件數、核准件數。申請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核准件數再分為取得、展限、移轉、變更、消滅。
 - (二)橫項目：依主管機關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及公共給水。
 - (二)農業用水：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
 - (三)水力用水：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 (四)工業用水：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
 - (五)其他用途：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商業用水及雜項用水。
 - (六)取得登記：申請新水權。
 - (七)展限登記：指水權屆滿前申請延續水權核准年限。
 - (八)移轉登記：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之繼承或全部、部分之讓受。
 - (九)變更登記：指水權人不改變主體情形下，其姓名、名稱或其代表人之更改，及核准水權年限、用水標的、引水水源、用水範圍、使用方法、引水地點、退水地點、引水量、水頭高度、水井深度、用水時間、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之更改。
 - (十)消滅登記：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時，或無事業用水之需，水權人繳回水權狀並申請消滅登記。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於水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溫泉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於該年內地面水溫泉水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1至12月等項。
 -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及公共給水。
 - (二)農業用水：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
 - (三)水力用水：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 (四)工業用水：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
 - (五)其他用途：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商業用水及雜項用水。
 - (六)登記引用水量：係指水權人登記引取水之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該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於水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號	11221-04-12

溫泉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

中 華 民 國

年

單位：千立方公尺

地區別	用水標的別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總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計													
	家用及公共給水													
	農業用水													
	水力用水													
	工業用水													
	其他用途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於次年3月底前，由本署建置之水權管理資訊系統產生。

3. 登記引用水量係加總該年內地下水溫泉水權尚屬有效之各件所登記之各月平均流量(CMS即立方公尺/每秒)
×每月用水日數×每日用水時數×60分×60秒。

溫泉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人民，於該年內地下水溫泉水權尚屬有效之登記引用水量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登記引用水量分總計、1至12月等項。
 -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用水標的別分類。用水標的別再分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及其他用途。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及公共給水。
 - (二)農業用水：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
 - (三)水力用水：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 (四)工業用水：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
 - (五)其他用途：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商業用水及雜項用水。
 - (六)登記引用水量：係指水權人登記引取水源之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按時填報於水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21-05-01

地層下陷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地區	期距	顯著下陷面積 (平方公里)	最大累積 下陷總量 (公尺)	水準測量 里程數 (公里)	監測井數(口)
臺北地區					
宜蘭地區					
桃園地區					
彰化地區					
雲林地區					
嘉義地區					
台南地區					
高雄地區					
屏東地區					
當年檢測之其他區域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水利行政組。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水利行政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地層下陷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全國（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層下陷縣市之地層下陷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依照各統計區域之檢測時段統計下陷量。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期距、顯著下陷面積、最大累積下陷總量、水準測量里程數、監測井數等項。
 -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分類，分為臺北地區、宜蘭地區、桃園地區、彰化地區、雲林地區、嘉義地區、臺南地區、高雄地區、屏東地區及當年檢測之其他區域。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期距：係指統計區域內開始檢測至最近一次檢測之時間。
 - （二）顯著下陷面積：係指統計區域內當年年下陷速率高於3公分以上之範圍之面積。
 - （三）最大累積下陷總量：係指統計區域開始檢測至當年度有檢測之最大累積下陷總量。
 - （四）水準測量里程數：為檢測區域地層下陷量所進行水準網量測作業之總里程數。
 - （五）監測井數：係指統計區域內之監測井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全國（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水準高程檢測及監測井監測成果。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21-05-02

監測井地層壓縮量監測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地區	監測井站名	期距	累計地層壓縮量 (公分)	監測井深度 (公尺)	建置日期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水利行政組。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水利行政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監測井地層壓縮量監測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全國（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已地層下陷或具地層下陷潛勢區域內具代表性之磁環分層式地層下陷監測井監測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監測井站名、期距、累計地層壓縮量、監測井深度及建置日期等項。
 -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地層壓縮量：係指由磁環分層式地層下陷監測井監測所得之量值。
 - （二）期距：係指統計區域內開始檢測至最近一次檢測之時間。
 - （三）累計地層壓縮量：係指統計區域開始檢測至最近一次檢測地層壓縮量之累積值。
 - （四）監測井深度：係指統計區域內某一監測井之深度。
 - （五）建置日期：係指統計區域內某一監測井之設置日期。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署觀測之磁環分層式地層下陷監測井監測成果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21-90-01

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工作項目	崩塌地處理工程	河溪治理工程	邊坡護岸工程	排水改善工程	其他	
水庫名稱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保育事業組。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保育事業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2.本表以當年實際工程完工件數統計。

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全國（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各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崩塌地處理工程、河溪治理工程、邊坡護岸工程、排水改善工程、其他等工作項目。
 - （二）橫項目：依水庫名稱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崩塌地處理工程：係利用工程及植生方法，將崩塌地區加以整治，使之達到安全穩定之目的。
 - （二）河溪治理工程：河川中上游集水區面積五千公頃以下自然溪谷，為防止或減輕河道侵蝕、淘刷與崩塌，並有效控制土砂生產與移動，達成穩定流心所實施之治理工程。
 - （三）邊坡護岸工程：水庫集水區內既有設施邊坡護岸，為確保維持水庫供水功能正常、促進水庫永續經營，利用工程及植生方法，所實施之維護工程。
 - （四）排水改善工程：水庫集水區內既有設施排水工程，為確保設施功能正常、維持排水順暢，所實施之改善工程。
 - （五）其它：水庫集水區其它治理工程（請附註說明）。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水資源局及其他各水庫管理單位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221-90-02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入與支用情形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水質水量保護區	以前年度 支用餘額 (1)	本年度 徵收收入 (2)	本年度支出(3)					本年度 支用餘額 (4)
			水費減收 補貼	自來水事 業手續費	水資源作業 基金行政費	專戶運用 小組行政 費(註)	水源保育與 回饋執行經 費(註)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保育事業組。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保育事業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2.本年度支用餘額(4)=(1)+(2)-(3)。

附註：專戶運用小組行政經費及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經費，其經費來源為以前年度支用餘額與本年度徵收收入。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收入與支用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全國 107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權人、非營利家用自來水用戶及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以前年度支用餘額、本年度徵收收入、本年度支出及本年度支用餘額。本年度支出再分為水費減收補貼、自來水事業手續費、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費、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經費、五年繳還經費。
 - （二）橫項目：依全國 107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以前年度支用餘額：以前年度支應行政費及撥付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經費等相關費用後賸餘經費。
 - （二）本年度徵收收入：針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權人（包含農業用水、自來水事業及水利用水）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
 - （三）水費減收補貼：支應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家用自來水用戶水費減半收取之金額。
 - （四）自來水事業手續費：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代為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之手續費，以所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 5% 為限。
 - （五）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費：依照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3 之 4 條規定，支應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費，以所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 1.5% 為限。
 - （六）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依照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各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完成當年度計畫請款手續之撥付經費，以所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 3.5% 為限。
 - （七）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經費：依照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當年度計畫請款手續之撥付經費。
 - （八）五年繳還經費：依自來水法第 12-4 條第 1 項規定，分配至公所年度經費逾五年未執行之餘額，已完成繳還撥交程序之經費。
 - （九）本年度支用餘額：本年度支應行政費及撥付水源保育與回饋執行經費等相關費用後賸餘經費。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係由保育事業組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系統統計資料提供。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編製 1 式 2 份，1 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 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月報 次月25日前編報	表號	11222-02-0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河川水質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河川別	採地 樣點	採日 樣期	水質記錄							積 分	污 染 程 度	備 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溶氧量 (DO) (毫克/公升)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COD)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 (菌落數/100毫升)			
北勢溪	闊瀨											
	碧湖											
	黃榨皮寮											
	水源橋											
	大林橋											
南勢溪	福山											
	烏來國中											
新店溪	平廣											
	屈尺堰											
	直潭											
	青潭											
	碧潭											

碧潭非屬本特定區範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企劃課編製1式5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部，1份送本分署主計室，2份自存。

2. 依「污染程度積分表」其積分數2.0以下為未(稍)受污染，2.0~3.0為輕度污染，3.1~6.0為中度污染，6.0以上為嚴重污染。

3. 檢測結果ND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河川水質狀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源區之河川水質監測結果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之監測結果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採樣日期、水質記錄、積分、污染程度等項。水質記錄再依水質標準所定測定項目分氫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大腸桿菌群、水溫。
 - (二)橫項目：按河川別、採樣地點分類。河川別再分為北勢溪、南勢溪、新店溪。北勢溪採樣地點再分為闊瀨、碧湖、黃檉皮寮、水源橋、大林橋；南勢溪採樣地點再分為福山、烏來國中；新店溪採樣地點再分為平廣、屈尺堰、直潭、青潭、碧潭。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係水中氫離子與其濃度之對數值之負值，測定酸鹼尺度，無單位。
 - (二)溶氧量(DO)：係指一定溫度下溶解於水中之氧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三)生化需氧量(BOD₅)：係指在一定時間內，某一定溫度下，有機物因受微生物的作用而氧化所消耗之氧量，通常係在20°C下經五日測得，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四)化學需氧量(COD)：有機物在酸性條件下，以強氧化劑氧化成CO₂與H₂O所需之氧量，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五)懸浮固體(SS)：在103°C—105°C蒸發、乾燥後之殘留物，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六)氨氮(NH₃-N)：有機氮經分解而形成，存在水體時間短暫，為有機污染指標之一。以直接納氏法加入指示劑，發色後以分光計讀取測值，單位為毫克/公升(mg/L)。
 - (七)大腸桿菌群(Coliform group)：棲於人畜腸管內之格蘭氏陰性菌，無芽胞桿菌，可分解乳糖而生成酸及氣體，或以標準濾膜法培養，產生金屬光澤之深色菌落者均稱之，單位為菌落數/100毫升(CFU/100ml)。
 - (八)水溫：表示水體之冷熱程度，單位為°C。
 - (九)積分：依環保署污染程度分類表內定義計算。
 - (十)污染程度：積分小於2.0→未稍受污染
積分於2.0-3.0→輕度污染
積分於3.1-6.0→中度污染
積分大於6.0→嚴重污染。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企劃課對於河川水質監測之結果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企劃課編製1式5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部，1份送本分署主計室，2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223-01-0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狀況

中華民國 年度

系統名稱	污水廠別	污水處理量 (CMD) (立方公尺/日)	處理水質情況					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備註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值)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毫克/公升)	懸浮固體 (SS) (毫克/公升)	氨氮 (NH ₃ -N) (毫克/公升)	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 (菌落數/100毫升)		
臺北水源特定區—新烏污水下水道系統	直潭污水處理廠								
	烏來污水處理廠								
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	坪林污水處理廠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質課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2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網站。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狀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業務單位對轄區家庭污水之污水處理量及處理水質狀況，作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污水處理量、處理水質情況等項。處理水質情況再依水質標準所定測定項目分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大腸桿菌群、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 (二)橫項目：依系統名稱、污水廠別分類。系統名稱再分為新烏污水下水道系統、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廠別再分為直潭污水處理廠、烏來污水處理廠、坪林污水處理廠。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污水處理量 (CMD)：係指每天污水廠處理家庭污水量，單位為每日立方公尺 (M^3/day ；CMD)。
 -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係水中氫離子與其濃度之對數值之負值，測定酸鹼尺度，無單位。
 - (三)生化需氧量 (BOD_5)：係指在一定時間內，某一定溫度下，有機物因受為生物的作用而氧化所消耗之氧量，通常係在 $20^{\circ}C$ 下經五日測得，單位為毫克/公升 (mg/L)。
 - (四)懸浮固體 (SS)：在 $103^{\circ}C$ — $105^{\circ}C$ 蒸發、乾燥後之殘留物，單位為毫克/公升 (mg/L)。
 - (五)氨氮 (NH_3-N)：有機氮經分解而形成，存在水體時間短暫，為有機污染指標之一，以直接納氏法加入指示劑，發色後以分光計讀取測值，單位為毫克/公升 (mg/L)。
 - (六)大腸桿菌群 (Coliform group)：棲於人畜腸管內之格蘭氏陰性菌，無芽胞桿菌，可分解乳糖而生成酸及氣體，或以標準濾膜法培養，產生金屬光澤之深色菌落者均稱之，單位為菌落數 /100 毫升 (CFU/100ml)。
 - (七)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依環保署公告之現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質課根據各污水廠實際量測、採樣分析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質課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2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11242-01-01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經管工程用地量值表

中華民國 年底

機關別	筆數(筆)	面積(公頃)	總價(新臺幣元)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機關。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土地管理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填表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土地管理組，由本署土地管理組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面積"單位為公頃並填寫至小數點以下第6位。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經管工程用地量值表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興建各項水利工程所取得土地及土地異動後年底量值，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筆數、面積、總價等項。
 - (二)橫項目：依機關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筆數：土地筆數係依徵收、撤銷徵收、撥用、撤銷撥用、土地第1次登記、價購、移交、接管、分割、合併、贈與、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等因素產生量值增減。
 - (二)面積：土地面積計量以地政事務所登記簿謄本所登記土地面積為準。
 - (三)總價：係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價格計價。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區水資源分署、水利規劃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於次年2月底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加以審核彙整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242-03-01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續)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長度單位：公 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養 殖					土 石 採 取				一 般							
		金 額					面積	核准 採取 數量	金 額				面積	長度	金 額			
		面積	應收 (13)	實收 (14)	滯納金 (15)	未收數 (16)=(13)- [(14)-(15)]			應收 (17)	實收 (18)	滯納金 (19)	未收數 (20)=(17)- [(18)-(19)]			應收 (21)	實收 (22)	滯納金 (23)	未收數 (24)=(21)- [(22)-(23)]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利行政組，1份自存。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彙編。
 3. 「應收」欄不含災欠款。
 4. 本表除「面積」、「長度」、「核准採取數量」欄外，各欄數字為本年度與舊欠相關欄位之和。
 5.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
 6. 各縣(市)政府經營之河川、排水、海堤，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仍請據實填報，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長度、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費用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長度、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 (二)橫項目：依機關別及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種植：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
 - (二)養殖：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之公地。
 - (三)土石採取：係指經許可採取土石(含疏濬)使用之公地。
 - (四)一般：係指經許可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
 - (五)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 (六)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 (七)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 (八)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 (九)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 (十)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之資料，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予以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242-03-02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 計				種 植							
		金 額				水田部分				旱田部分			
		面積	金 額			面積	金 額			面積	金 額		
			應收 (1)	實收 (2)	滯納金 (3)		未收數 (4)=(1)- [(2)-(3)]	應收 (5)	實收 (6)		滯納金 (7)	未收數 (8)=(5)- [(6)-(7)]	應收 (9)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242-03-02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續)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長度單位：公 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養 殖				土 石 採 取				一 般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金 額				面積	核准 採取 數量	金 額				面積	長度	金 額				
		面積	應收 (13)	實收 (14)	滯納金 (15)			未收數 (16)=(13)- [(14)-(15)]	應收 (17)	實收 (18)	滯納金 (19)			未收數 (20)=(17)- [(18)-(19)]	應收 (21)	實收 (22)	滯納金 (23)	未收數 (24)=(21)- [(22)-(23)]
總計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利行政組，1份自存。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彙編。
 3. 「應收」欄不含災欠款。
 4. 種植部分若本年度中途放棄使用，則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應由本年度中扣除。
 5.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
 6. 各縣(市)政府經營之河川、排水、海堤，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仍請據實填報，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當年度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長度、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本年度使用費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長度、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 (二)橫項目：依機關別及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種植：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種植植物之公地。
 - (二)養殖：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圍築魚塭、插、吊蚵之公地。
 - (三)土石採取：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土石採取(含疏濬)之公地。
 - (四)一般：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除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公地使用行為統稱之。
 - (五)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 (六)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 (七)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 (八)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 (九)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 (十)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之資料，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予以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242-03-03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 計					種 植											
		金 額					水田部分					旱田部分						
		面積	金 額				面積	金 額				面積	金 額			未收數		
			應收 (1)	實收 (2)	滯納金 (3)	未收數 (4)=(1)- [(2)-(3)]		應收 (5)	實收 (6)	滯納金 (7)	未收數 (8)=(5)- [(6)-(7)]		應收 (9)	實收 (10)	滯納金 (11)		未收數 (12)=(9)- [(10)-(11)]	
	總計																	

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表號	11242-03-03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續)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長度單位：公 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機關別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養 殖					土 石 採 取					一 般						
		面積	金 額				面積	核准 採取 數量	金 額				面積	長度	金 額			
			應收 (13)	實收 (14)	滯納金 (15)	未收數 (16)=(13)- [(14)-(15)]			應收 (17)	實收 (18)	滯納金 (19)	未收數 (20)=(17)- [(18)-(19)]			應收 (21)	實收 (22)	滯納金 (23)	未收數 (24)=(21)- [(22)-(23)]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利行政組，1份自存。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彙編。
 3. 「應收」欄不含災欠款。
 4.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
 5. 各縣(市)政府經管之河川、排水、海堤，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仍請據實填報，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長度、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以前年度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使用費於本年度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長度、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 (二)橫項目：依機關別及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種植：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
 - (二)養殖：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之公地。
 - (三)土石採取：係指經許可採取土石(含疏濬)使用之公地。
 - (四)一般：係指經許可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
 - (五)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 (六)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 (七)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 (八)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 (九)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 (十)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之資料，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予以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行政組，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242-03-04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用地取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筆；公頃；新臺幣元

計畫及工程名稱	筆 數				面 積				補償金額
	總計	徵收	撥用	協議價購	總計	徵收	撥用	協議價購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土地管理組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表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資料報送本署土地管理組，由本署土地管理組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彙編。

3. 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面積"單位為公頃並填寫至小數點以下第6位。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用地取得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興辦各項水利工程用地取得，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筆數、面積、補償金額等項。筆數再分為總計、徵收、撥用、協議價購；面積再分為總計、徵收、撥用、協議價購。
 - (二)橫項目：依計畫及工程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徵收筆數：係指經濟部水利署以公權力強制取得工程所需之私有土地之計量單位。
 - (二)撥用筆數：係指經濟部水利署為工程需要經其他政府機關同意，撥付使用公有土地之計量單位。
 - (三)協議價購筆數：係指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工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成立購買土地之契約之土地計量單位。
 - (四)徵收面積：係指經濟部水利署以公權力強制取得工程所需之私有土地總量。
 - (五)撥用面積：係指經濟部水利署為工程需要經其他政府機關同意，撥付使用公有土地總量。
 - (六)協議價購面積：係指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工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成立購買土地之契約之土地總量。
 - (七)補償金額：係指每一工程用地取得所花費之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之資料，於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加以審核彙整編報。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一)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二)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水系別、河川別、縣市別、設施地點(鄉鎮市區別)、設施名稱、受損情形、預估經費等項。受損情形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二)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三)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四)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五)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

(六)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八)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九)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災害發生後，立即調查，於次年1月底前將該期間天然災害受損資料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天然災害禦潮(海堤)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 (二)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縣市別、設施地點(鄉鎮市區別)、設施名稱、受損情形、預估經費等項。受損情形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 (二)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 (三)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 (四)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殺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 (五)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 (六)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八)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九)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災害發生後，立即調查，於次年1月底前將該期間天然災害受損資料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11260-90-03

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時間	排水 名稱	縣市別	設施地點 (鄉鎮市 區別)	受損情形			預 估 經 費 (新臺幣千元)		
					排水路 (公尺)	水 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搶修(搶險)	復建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排水名稱」及「設施地點」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凡所有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 (二)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排水名稱、縣市別、設施地點(鄉鎮市區別)、受損情形、預估經費等項。受損情形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區域排水包含中小排。
- (二)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 (三)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 (四)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 (五)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六)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七)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八)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災害發生後，立即調查，於次年1月底前將該期間天然災害受損資料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表號	11260-90-04

天然災害水庫受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時間	水庫名稱	災害損失情形 (依災損現況略作描述)					預估經費 (新臺幣千元)			備註	
			壩堰體 (處)	溢洪道 (處)	取出 水工 (處)	消能池 (處)	輸水 隧道 (處)	監測 系統 (處)	其他 (處)	總計		搶修 (搶險)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等經公告之水庫管理單位。

-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災害損失情形現況描述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天然災害水庫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凡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經管之各公告水庫主要或附屬設施因災損搶修及復建所需經費，均為統計對象。
- (二)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水庫名稱、災害損失情形、預估經費等項。災害損失情形再依壩堰體、溢洪道、取出水工、消能池、輸水隧道、監測系統、及其他等依災損現況略作描述；預估經費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 (二)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 (三)水庫名稱：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四)壩堰體：係指水庫或壩堰建築本體。
- (五)溢洪道：係用以排除水庫安全蓄容量以外洪水之設施，以確保水庫安全。
- (六)取出水工：為水庫取水利用之設施，如設有電廠之水庫，先經由取出水工取水至電廠發電後再放流供下游引用。
- (七)消能池：用以消減排洪或跌水時水位能之設施。
- (八)輸水隧道(渠道)：以人工方式興築供引水利用之設施。
- (九)監測系統(含下游警報系統)：運用特殊設計功能系統化偵測壩體行為之設備，將水庫必要放水或遭遇異常狀況重要訊息，通告下游可能影響範圍之設備。
- (十)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十一)復建：受災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水庫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後經有關業務權責單位會勘調查後，於次年1月底前將該期間天然災害受損資料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月報於次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年)報	年報於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420-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立方公尺；千元

機 構 別	配 水 量	售 水 量	水 費 收 入
總 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			
第二區管理處			
第三區管理處			
第四區管理處			
第五區管理處			
第六區管理處			
第七區管理處			
第八區管理處			
第九區管理處			
第十區管理處			
第十一區管理處			
第十二區管理處			
屏東區管理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金門縣自來水廠			
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月報：各填報單位於次月20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年報：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配水量、售水量及水費收入等項。
 - (二)橫項目：分為總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再區分為第一至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屏東區管理處。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配水量：自來水由淨水場總水管輸出，經輸水管通過各配水系統分水表之總和水量。
 - (二)售水量：指實際計收水費之水量（即計費度）。
 - (三)水費收入：指計費水量之收入（含基本費）。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現有海水淡化廠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以淡化技術將海水處理以供民生或工業使用之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設計出水量、用水標的、淡化技術、完工時間、營運管理單位、投資金額等項。
 - (二)橫項目：依廠名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設計出水量：係指海水淡化廠之設計出水量。
 - (二)用水標的：一般係指民生或工業等用水。
 - (三)淡化技術：海水取得後處理成淡水之技術。
 - (四)完工時間：係指海水淡化廠興建、整建、增建之完工時間。
 - (五)營運管理單位：係指海水淡化廠操作與營運單位。
 - (六)投資金額：係指海水淡化廠之設廠經費。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澎湖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海水淡化廠之營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實際營運時間、海水取水量、實際造水量、濃鹽水排放量等項。
 - (二)橫項目：依廠名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實際營運時間：係指海水淡化廠設備之實際運轉日數。
 - (二)海水取水量：實際海水抽取量
 - (三)實際造水量：係指海水淡化廠之實際出水量。
 - (四)濃鹽水排放量：由海水取水量減造水量得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澎湖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人數，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行政區域人數、供水區域人數、實際供水人數及供水普及率。
 - (二)橫項目：分為總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再區分為第一至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屏東區管理處。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行政區域人數：管理單位以行政界限〔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為劃分對象，所涵蓋區域範圍內之人數。
 - (二)供水區域人數：係指自來水供水管線已到達之區域範圍內之人數(包括未申請飲用自來水者)。
 - (三)實際供水人數：各該管理機構在供水區域內實際受供水之人數。
 - (四)供水普及率：實際供水人數占行政區域人數之比率。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自來水給水設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電動抽水機、混凝池、沉澱池、過濾池、清水池、配水池、管理用水量計、用戶水量計、管線長度等項。混凝池再分為個數、總容積；沉澱池再分為個數、總容積；過濾池再分為個數、面積；清水池再分為個數、總容積；配水池再分為個數、總容積。
 - (二)橫項目：分為總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再區分為第一至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屏東區管理處。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混凝池：混合池和膠羽池之總稱。
 - (二)沉澱池：以緩慢流速使水中之懸浮物質沉下之水池。
 - (三)過濾池：係指水透過濾層藉過濾介質特有性質，以去除水中固體質點之水池。
 - (四)清水池：位於淨水場內，將經過淨化處理後符合自來水或飲用水水質標準，合於衛生或適於飲用之水加以蓄存之水池，具有確保加氯消毒停留時間及擔負淨水場過濾速度與配水系統需水變動間不均衡之緩衝作用，並提供過濾池反沖洗所需水量。
 - (五)配水池：位於供水區內，將離峰時期水量或必要水量加以蓄存，用於調節時間性用水變化及供應消防或緊急用水需求之水池。
 - (六)管理用水量計：為各處理廠(場)計量原水、出水、配水等水量之水量計。
 - (七)用戶水量計：為用戶給水管線上計量用戶用水量之量水器。
 - (八)管線長度：包括輸、配水管長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 1 式 2 份，1 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 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420-02-03

系統供水能力及設計供水人口數

中華民國 年底

機 構 別	供水系統	系統供水能力 (立方公尺/日)	設計供水人口數 (人)
總 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按供水系統分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金門縣自來水廠			
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系統供水能力及設計供水人口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供水系統、系統供水能力、設計供水人口數等項。
 - (二)橫項目：分為總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再按供水系統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供水系統：係指自水源起，包括導水、淨水、送水以及配水等設備之整體，所稱1個系統乃指在同一配水管網下供水之系統。
 - (二)系統供水能力：該系統擴(新)建規劃計畫定案，相關供水設備及管線工程等均已施工完成後，其送水幹管能輸送水量之能力，或水源無互補性之淨水場出水能力。
 - (三)設計供水人口數：供水設備設計之供水人口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自來水機關之生活用水量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生活用水量：係指民生、公共及商業等一般日常活動之自來水實際用水量(僅適用本表)。
 - (二)供水人數：各該管理機構在供水區域內實際受供水之人數。
 - (三)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 \div 2。
 - (四)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國民一天生活中(無論在家庭或工作場所)之平均實際用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4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自來水家戶用水量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各自來水機關之家戶用水量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家戶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每人每日家戶用水量。
 -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家戶用水量：與民生相關之一般日常活動之自來水實際用水量，不包含營業及機關學校等用水量(僅適用本表)。
 - (二)供水人數：各該管理機構在供水區域內實際受供水之人數。
 - (三)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 \div 2。
 - (四)每人每日家戶用水量：為國民一天家庭生活中之平均實際用水量。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15日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420-03-03

自來水用戶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戶

機 構 別	新 裝	停 用	復 用	現 有 (年底)
總 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區管理處				
第二區管理處				
第三區管理處				
第四區管理處				
第五區管理處				
第六區管理處				
第七區管理處				
第八區管理處				
第九區管理處				
第十區管理處				
第十一區管理處				
第十二區管理處				
屏東區管理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金門縣自來水廠				
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自來水用戶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之供水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新裝、停用、復用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現有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新裝、停用、復用、現有等項。
 - (二)橫項目：分為總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再區分為第一至第十二區管理處及屏東區管理處。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新裝：用水設備之處所新裝表通水。
 - (二)停用：係指暫時停止用水戶，除停用戶外，尚包括停水處分及廢止戶數在內。
 - (三)復用：停用或停水處分後恢復用水。
 - (四)現有：以每年12月底之用戶數為準。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連江縣自來水廠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保育事業組，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公 開 類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 報		表 號	20430-02-01

水庫發電量、售電量及售電收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別	發 電 量 (度)	售 電 量 (度)	售 電 收 入 (新臺幣元)
總 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 資料來源：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本署所屬北、南區水資源分署、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水庫發電量、售電量及售電收入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經水庫水力發電設施運轉後之發電量、售電量及售電收入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發電量、售電量、售電收入等項。
 - (二)橫項目：依月別分類。月別再分為總計、1至12月。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發電量：係指水庫發電廠發電量。
 - (二)售電量：係指水庫發電廠售予臺電公司之有效發電量。
 - (三)售電收入：係指當年度水庫發電廠售予臺電公司之有效發電量之售價數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南區水資源分署、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	表號	20535-09-01

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環境改善面積 (公頃)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河川別」、「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環境改善面積、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環境改善面積：為達綠美化所做之環境改善。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環境改善工程：為達自然、生態、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在各項環境改善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02

河川歲修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河川別」、「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河川歲修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歲修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歲修工程：小規模之損害，但足以造成安全之虞者，其修理或修補等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在各項防洪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03

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 (座)	河道整理 (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河川別」、「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河川防災減災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災減災工程及縣管河川、其他河川之新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河道整理、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開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河道整理：係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疏(未清離水道)，擴大通洪之長度。

(六)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七)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十)防災減災工程：為達防災減災目的而施工之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在各項防洪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河川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災害復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九)災害復建工程：天然災害造成受損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在各項防洪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河川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搶修（搶險）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工程件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在各項防洪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5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20535-09-06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中華民國 年底

水系別	河川別	流經地域 (縣市)	幹流長度 (公里)	工 程 設 施 數 量			
				堤 防 (公尺)	護 岸 (公尺)	水 門 (座)	其 他 (處)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河川別」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各項防洪設施，如堤防、護岸、水門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流經地域、幹流長度、工程設施數量等項。工程設施數量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
 -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 (二)流經地域：係指河流流經兩岸地方而言，以所屬縣市名稱為準。
 - (三)幹流長度：係指主流和主要支流之長度，以公里為單位。
 - (四)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五)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六)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八)現有防洪設施數，係指上年底現有設施數加本年內完成新建及因流失重建之設施數減本年內流失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在各項防洪工程興建完成後，將該項工程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次年3月15日前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之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水防道路側溝清理、水防道路修補、堤防綠美化面積、其他。
 -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五)水防道路側溝清理：係指以工程手段進行側溝清理疏通之淤積土石數量。
 - (六)水防道路修補：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修補。
 - (七)堤防綠美化面積：辦理堤防綠美化等相關工程之面積。
 - (八)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九)構造物維護管理：河川區域環境維護(如：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清除等)、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堤防、護岸等)修復、水防道路修補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在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	表號	20535-09-08

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環境改善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長度 (公尺)	面積 (公頃)	其他 (處)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海堤」包含防潮堤。

4. 「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5.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迄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的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環境改善再分為長度、面積、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環境改善：為辦理海堤綠化及環境改善等相關工程之長度、面積和其他。

(七)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十)環境改善工程：為達自然、生態、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09

禦潮(海堤)—養護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海堤」包含防潮堤。

4. 「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5.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迄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禦潮(海堤)—養護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養護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養護工程：小規模之損害，其保養、維護等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10

禦潮(海堤)—整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海堤」包含防潮堤。

4. 「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5.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迄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禦潮(海堤)—整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整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按縣市別、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目分類。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整建工程：指海堤之加高、培厚及延長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	表號	20535-09-11

禦潮(海堤)—災害復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海堤」包含防潮堤。
 4. 「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5.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迄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 附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禦潮(海堤)—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災害復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九)災害復建工程：天然災害受損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12

禦潮（海堤）—搶修(搶險)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工程 件數	主辦 機關	
			起 年 月	迄 年 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 護工 (公尺)	水 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 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 縣(市) 政府自辦 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海堤」包含防潮堤。
4. 「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5.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迄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禦潮(海堤)—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搶修(搶險)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工程件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殺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滅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報	次年5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20535-09-13

現有禦潮(海堤)設施

中華民國 年底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工 程 設 施 數 量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佈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海堤」包含防潮堤。
 4. 「鄉鎮市區別」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現有禦潮(海堤)設施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項海堤禦潮設施，如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鄉鎮市區別、工程設施數量等項。工程設施數量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
 -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殺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滅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五)現有禦潮設施數，係指上年底現有設施數加本年內完成新建及因流失重建之設施數減本年內流失數。
 - (六)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在各項海堤禦潮工程興建完成後，將該項工程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製統計報表，至次年3月15日前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佈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禦潮(海堤)—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海岸保護工、水門、水防道路側溝清理、水防道路修補、堤防綠美化面積、其他。
 -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 (二)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 (三)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四)水防道路側溝清理：係指以工程手段進行側溝清理疏通之淤積土石數量。
 - (五)水防道路修補：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修補。
 - (六)堤防綠美化面積：辦理堤防綠美化等相關工程之面積。
 -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八)構造物維護管理：海堤構造物環境維護(如：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淤沙清除等)、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海堤、海岸保護工等)修復、水防道路修補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在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	表號	20535-09-15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 縣(市) 政府自辦 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環境營造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 (三)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四)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七)環境營造工程：為達自然、生態、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16

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修護 (公尺)	水門 (座)	河道 整理 (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 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修護、水門、清疏、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二)排水路修護：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之修護。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四)河道整理：係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疏(未清離水道)，擴大通洪之長度。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構造物維護管理：區域排水構造物環境維護(如：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淤沙清除等)、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排水路、水門)修復、水防道路修補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	表號	20535-09-17

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區域排水整治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整治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四)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八)整治工程：凡整治使其較原設施完善之水利工程謂之。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18

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公尺)	水 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 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 縣(市) 政府自辦 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災害修復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四)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五)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八)災害復建工程：天然災害受損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	表號	20535-09-19

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請資料來源機關詳實填列，本署彙整資料時免填。

4.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註：1.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搶修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四)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八)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區域排水疏濬工程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疏濬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疏濬、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 (二)疏濬：係指疏通排水之水路，多餘土石外運。
 - (三)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及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開類	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年度報		表號	20536-02-0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建築管理暨都市計畫業務處理

業務名稱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件
	一、都市計畫綜合業務	二、都市計畫擬定與變更	三、都市計畫樁測定與管理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	五、建築管理綜合業務	六、建築法令彙辦	七、建築線指定	八、建造執照	九、施工勘驗	十、使用執照	十一、違章建築處理	十二、合法房屋證明核發	十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核發	十四、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核發	十五、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	十六、土地改良證明核發	十七、公共安全聯合檢查	十八、其他相關建管業務	
月別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建管課編製1式3份，1份送本署主計室，2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網站。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建築管理暨都市計畫業務處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處理民眾申請案及機關來函登記有案者。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都市計畫綜合業務...其他相關建管業務等項。
 - (二)橫項目：依月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都市計畫綜合業務：各項都市計畫法令及證明之核發。
 - (二)都市計畫擬定與變更：為配合特定區土地用作合理之規劃促進地方實質發展，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作通盤檢討、使之符合發展狀況。
 - (三)都市計畫樁測定與管理：完成界樁圖並於實地理樁加以控制杜絕違規，以利管理及保護樁位系統之完整，進而維護人民權益避免土地紛爭。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核發證明，俾實施建築管理。
 - (五)建築管理綜合業務：建築管理業務包括建照審查與管理，建築物施工管理暨建築物使用管理。
 - (六)建築法令彙辦，積極反映建築管理、技術規則之意見，對不合時宜之建築法令，適時函報中央、修訂或增訂，並配合建築法令宣導。
 - (七)建築線指定：依建築管理規則第二條辦理。
 - (八)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建築物非經申請其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 (九)施工勘驗：落實建造工程監造人及營造業技師簽證制度，維護公共安全及施工品質。
 - (十)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所請領之執照。
 - (十一)違章建築處理：為遏止新違建，全力執行查報施工中違建，對既有違建則依每年度編列預算列入分期分類依序處理。
 - (十二)合法房屋證明核發：因應實施都市計畫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照之舊有建築物按裝水電需要之用。
 - (十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核發：依建築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條核發證明，期使畸零地亦能作最佳之利用。
 - (十四)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核發：為有效管理建築基地，避免基地重覆使用。
 - (十五)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按照機械遊樂設施管理辦法執行。
 - (十六)山坡地改良證明核發：針對雜項執照所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水利土壤之改良核發證明。
 - (十七)公共安全聯合檢查：依據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八)其他相關建管業務：涉及一般建管案之處理。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所登記處理案件資料編製公務統計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建管課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2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網站。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月報	次次月底前編報	表號	20702-01-01

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水庫壩堰別	門票收入 (元)	遊客人次 (人)	上年度同月份	增減數 (人)	成長率 (%)	備註
			遊客人次(人)			
石門水庫						
集集攔河堰						
曾文水庫						
日月潭水庫						
蘭潭水庫						
尖山埤水庫						
烏山頭水庫						
虎頭埤水庫						
澄清湖水庫						
龍鑾潭水庫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交通部觀光署。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次次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次月底前完成彙編。

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交通部觀光署等經管之水庫風景遊樂區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門票收入、遊客人次、上年度同月份遊客人次、增減數、成長率等項。
 - (二)橫項目：依水庫別分類，分為石門水庫、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日月潭水庫、蘭潭水庫、尖山埤水庫、烏山頭水庫、虎頭埤水庫、澄清湖水庫、龍鑾潭水庫。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各管理單位應填報風景遊樂區之有關旅遊資料。
 - (二)遊客人次：指前來各風景遊樂區旅遊之人次。統計方法分為以門票數、停車數、住宿人次、資通訊設備、電子計數器、柵欄式計數設備等進行統計，惟不以前揭方式為限。若以停車數估算，需以交通部統計處最新調查之遊覽車、小客車、機車乘載數結果為依據。
 - (三)成長率：指本月份遊客人次對應上年度同月份遊客人次之成長率。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依據旅遊資料於次次月底前彙編完成。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年 報	表 號	30910-01-01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現有正式員額

人員特性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總計	簡任 (十職等以上)	薦任 (六至九職等)	委任 (一至五職等)	雇員
總計						
性別	男 女					
年齡別	29(含)歲以下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5歲					
	66歲以上					
教育程度別	碩士學位以上					
	大學畢業					
	專科畢業					
	高中(職)畢業					
	國(初)中以下					
年資別	未滿5年					
	5~9年					
	10~14年					
	15~19年					
	20~24年					
	25~29年					
	30年以上					
銓敘別	已銓敘					
	尚未銓敘					
	不必銓敘					
考試別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考試					
	依其他法令進用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暨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人事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2. 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 年齡係按足歲計列，如已滿29歲未滿30歲者，以29歲計列，餘類推。

4. 年資係指在政府各機關(構)及學校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退)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現有正式員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明瞭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現有正式員額資料，以供人事行政管理之參考。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簡任、薦任、委任、雇員等項。
 - (二)橫項目：依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別、年資別、銓敘別、考試別等項目分類。性別再分為男、女；年齡別再分為29(含)歲以下、30~39歲、40~49歲、50~59歲、60~65歲、66歲以上；教育程度別再分為碩士學位以上、大學畢業、專科畢業、高中(職)畢業、國(初)中以下；年資別再分為未滿5年、5~9年、10~14年、15~19年、20~24年、25~29年、30年以上；銓敘別再分為已銓敘、尚未銓敘、不必銓敘；考試別再分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其他考試、依其他法令進用。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簡任人員：係指十至十三職等。
 - (二)薦任人員：係指六至九職等。
 - (三)委任人員：係指一至五職等。
 - (四)雇員：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 (五)已銓敘：已送銓敘部審定之職務。
 - (六)尚未銓敘：尚未送銓敘部審定之職務。
 - (七)不必銓敘：不必送銓敘部審定之職務。
 - (八)一人兼數職位時，以本職職位計列。
 - (九)年齡係按足歲計列，如已滿29歲未滿30歲者，以29歲計列，餘類推。
 - (十)年資係指在政府各機關(構)及學校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退)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予以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人事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公開類
年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表號

經濟部水利署
30910-01-02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預算及現有員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職稱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職稱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總計			助理程式設計師			
署長			助理工程員			
副署長			助理員			
總工程司			助理設計師			
主任秘書			視察			
副總工程司			專員			
專門委員			科員			
組長			辦事員			
副組長			書記			
分署長			主計室主任			
副分署長			主計室科長			
主任工程司			主計室秘書			
主任			主計室視察			
秘書			主計室專員			
科長			主計室科員			
室主任			主計室佐理員			
研究員兼科長			人事室主任			
正工程司兼主任			人事室科長			
正工程司兼科長			人事室視察			
研究員			人事室專員			
副研究員			人事室科員			
助理研究員			政風室主任			
正工程司			政風室科長			
副工程司			政風室視察			
工程員			政風室專員			
分析師			政風室科員			
設計師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暨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

填表說明：1.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本署人事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2.各填報單位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

3.現有員額含留職停薪及借調人員；另兼任主管職，其員額填報於主管職稱。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預算及現有員額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明瞭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預算及現有員額資料，以供人事行政管理之參考。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預算員額及現有員額等項。
 - (二)橫項目：依職稱項目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預算員額：係行政院核定本署暨所屬機關可進用各類人員之人數。
 - (二)現有員額：係本署暨所屬機關現有人員(含留職停薪及借調)之人數；法定兼職者不計算本職，列入兼職職務計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資料，於次年3月底前予以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人事室，1份自存，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

附錄二、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NO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	11221-02-01	水資源供需統計	年報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資源供需統計	各水利事業機構
2	11221-03-01	現有水庫概況	年報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主計室	現有水庫概況	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台電、台糖、台灣自來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
3	11221-03-02	水庫營運概況	年報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庫營運概況	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台電、台糖、台灣自來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NO	表號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9	11221-04-04	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	年報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權管理資訊系統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0	11221-04-05	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地面水	年報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權管理資訊系統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1	11221-04-06	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地下水	年報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權管理資訊系統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2	11221-04-07	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	年報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權管理資訊系統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3	11221-04-08	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	年報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權管理資訊系統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4	11221-04-09	溫泉水權登記件數—地面水	年報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權管理資訊系統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5	11221-04-10	溫泉水權登記件數—地下水	年報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權管理資訊系統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6	11221-04-11	溫泉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面水	年報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權管理資訊系統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7	11221-04-12	溫泉水權登記引用水量—地下水	年報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權管理資訊系統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NO	表號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18	11221-05-01	地層下陷概況	年報	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臺灣地區地層下陷概況	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19	11221-05-02	監測井地層壓縮量監測概況	年報	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臺灣地區監測井地層壓縮量監測概況	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20	11221-90-01	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	年報	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	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21	11221-90-02	水源保育與回饋收入與支用情形	年度報	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水源保育與回饋收入與支用情形	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22	11222-02-0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河川水質狀況	月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企劃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主計室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企劃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企劃課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河川水質狀況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企劃課		
23	11223-01-0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污水下水道處理狀況	年度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質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主計室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質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質課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污水下水道處理狀況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水質課		
24	11242-01-01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用地量值表	年報	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用地量值表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水利規劃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25	11242-03-01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收費收情形一總表	年度報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主計室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收費收情形一總表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NO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26	11242-03-02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	年度報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水利署主計室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27	11242-03-03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	年度報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利行政組	水利署主計室			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
28	11242-03-04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用地取得	年度報	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工程用地取得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29	11260-90-01	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年報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水利署主計室			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30	11260-90-02	天然災害禦潮(海堤)設施受損情形	年報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水利署主計室			天然災害禦潮(海堤)設施受損情形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31	11260-90-03	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年報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水利署主計室			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NO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32	11260-90-04	天然災害水庫受損情形	年報	水利局主計室	水利局水源經營組	水利局主計室			天然災害水庫受損情形	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台電、台糖、台灣自來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農田水利署苗栗、南投、嘉南、屏東管理處
33	20420-01-01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月(年)報	水利局主計室	水利局保業組	水利局主計室			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費收入	台灣自來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水廠、連江水廠
34	20420-01-02	現有海水淡化廠概況	年報	水利局主計室	水利局保業組、水源經營組	水利局主計室			現有海水淡化廠概況	台灣自來水、金門水廠、連江水廠、澎湖縣政府、台電
35	20420-01-03	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	年報	水利局主計室	水利局保業組、水源經營組	水利局主計室			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	台灣自來水、金門水廠、連江水廠、澎湖縣政府、台電
36	20420-02-01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半年報	水利局主計室	水利局保業組	水利局主計室			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台灣自來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水廠、連江水廠
37	20420-02-02	自來水給水設備概況	年報	水利局主計室	水利局保業組	水利局主計室			自來水給水設備概況	台灣自來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水廠、連江水廠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NO	表號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38	20420-02-03	系統供水能力及設計供水人口數	年報	水利署計畫室	水利署保業組	水利署計畫室	水利署計畫室			系統供水能力及設計供水人口數	台灣自來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水廠、連江水廠
39	20420-03-01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	年報	水利署計畫室	水利署保業組	水利署計畫室	水利署計畫室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	台灣自來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水廠、連江水廠
40	20420-03-02	自來水家戶用水量統計	年報	水利署計畫室	水利署保業組	水利署計畫室	水利署計畫室			自來水家戶用水量統計	台灣自來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水廠、連江水廠
41	20420-03-03	自來水用戶數	年報	水利署計畫室	水利署保業組	水利署計畫室	水利署計畫室			自來水用戶數	台灣自來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金門水廠、連江水廠
42	20430-02-01	水庫發電量、售電量及售電收入	年報	水利署計畫室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計畫室	水利署計畫室			水庫發電量、售電量及售電收入	水利署北、南區水資源分署、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43	20535-09-01	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年度報	水利署計畫室	水利署河川海岸工程組事務組	水利署計畫室	水利署計畫室			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NO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44	20535-09-02	河川歲修工程	年度報	水利局計畫室	水利局河川海岸工程組事務組	水利局計畫室			河川歲修工程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45	20535-09-03	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年度報	水利局計畫室	水利局河川海岸工程組事務組	水利局計畫室			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46	20535-09-04	河川災害復建工程	年度報	水利局計畫室	水利局河川海岸工程組事務組	水利局計畫室			河川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外)、縣(市)政府(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NO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47	20535-09-05	河川搶修(搶險)工程	年度報	水利局 計畫室	水利局 河川海岸 組、工程 事務組	水利局 計畫室	河川搶修(搶險) 工程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 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 外)、縣(市)政府(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 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48	20535-09-06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年報	水利局 計畫室	水利局 河川海岸 組、工程 事務組	水利局 計畫室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 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 外)、縣(市)政府(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 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49	20535-09-07	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	年度報	水利局 計畫室	水利局 河川海岸 組、工程 事務組	水利局 計畫室	河川構造物維護管 理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 市政府(臺南市及高雄市除 外)、縣(市)政府(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 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NO	表號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50	20535-09-08	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年度報	水利局 計畫室	水利局 海岸工程 組、工程 事務組	水利局 計畫室	水利局 計畫室		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 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 (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 外)	
51	20535-09-09	禦潮(海堤)——養護工程	年度報	水利局 計畫室	水利局 海岸工程 組、工程 事務組	水利局 計畫室		禦潮(海堤)——養 護工程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 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 (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 外)		
52	20535-09-10	禦潮(海堤)——整建工程	年度報	水利局 計畫室	水利局 海岸工程 組、工程 事務組	水利局 計畫室		禦潮(海堤)——整 建工程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 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 (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 外)		
53	20535-09-11	禦潮(海堤)——災害復 建工程	年度報	水利局 計畫室	水利局 海岸工程 組、工程 事務組	水利局 計畫室		禦潮(海堤)——災 害復建工程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 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 (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 外)		
54	20535-09-12	禦潮(海堤)——搶修(搶 險)工程	年度報	水利局 計畫室	水利局 海岸工程 組、工程 事務組	水利局 計畫室		禦潮(海堤)——搶 修(搶險)工程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 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 (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 外)		
55	20535-09-13	現有禦潮(海堤)設施	年報	水利局 計畫室	水利局 海岸工程 組、工程 事務組	水利局 計畫室		現有禦潮(海堤) 設施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 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 (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 外)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NO	表號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56	20535-09-14	禦潮(海堤)——構造物維護管理	年度報	水利局 計室	水利局 海岸工程組、工程事務組	水利局 計室	水利局 計室		禦潮(海堤)——構造物維護管理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南投縣、嘉義市除外)。	
57	20535-09-15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年度報	水利局 計室	水利局 海岸工程組、工程事務組	水利局 計室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58	20535-09-16	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	年度報	水利局 計室	水利局 海岸工程組、工程事務組	水利局 計室		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59	20535-09-17	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年度報	水利局 計室	水利局 海岸工程組、工程事務組	水利局 計室		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60	20535-09-18	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	年度報	水利局 計室	水利局 海岸工程組、工程事務組	水利局 計室		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61	20535-09-19	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	年度報	水利局 計室	水利局 海岸工程組、工程事務組	水利局 計室		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	水利局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NO	表號	報表						整理表		登記冊	
		表名	編報週期	發布單位	審查單位	編製單位	表名	編製單位	名稱	編製單位	
62	20535-09-20	區域排水疏濬工程	年度報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工程事務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主計室			區域排水疏濬工程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63	20536-02-0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暨都市計畫業務處理	年度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室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室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暨都市計畫業務處理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建管課
64	20702-01-01	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月報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主計室			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表	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交通部觀光署
65	30910-01-01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現有正式員額	年報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人事室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主計室			正式職員人事資料	水利署人事室、水利署所屬各機關
66	30910-01-02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預算及現有員額	年報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人事室	水利署主計室	水利署主計室			正式職員人事資料	水利署人事室、水利署所屬各機關